

附件1:

2022年度机关、事业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

是否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
(是/否)

是否公示
(是/否)

公示情况
(截图或链接)

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

否

是

备注：1. 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，请将合同名称、金额等信息填至附件2。
2. 如已完成公示，请将公示页面截图或链接，填至“公示情况”处。
3. 尚未完成公示的，请于5月31日前将相关信息通过网址、报刊等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附件2:

2022年度机关、事业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

填报时间：2023. 5. 22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小芳 81514792

序号	被拖欠单位名称	拖欠单位名称	拖欠单位性质	合同(项目)名称	欠款金额(万元)	逾期未支付原因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合计							